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 处字 〔2021〕64号

资格证照名称：秦皇岛尚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大秦左岸A座411室

法定代表人：李忠清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0GCF1C21

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广告喷绘、写真）；物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办公用机械、电子产品、化妆品、建材、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案来源于群众电话举报，2021年7月6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大秦左岸A座411室的秦皇岛尚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员工话语脚本内容涉嫌虚假宣传用语。话语脚本内容有：“故宫您肯定去过吧！北京故宫博物院第五代故宫文创餐厅，乾代（乾是乾隆的乾，代是时代的代），是由北京故宫官方唯一授权的国潮汉堡品牌，由国家商务部特批并加入CCTV国家品牌计划，复制90年肯德基样板店投放模式，并斥资12亿联手央视,湖南，浙江，江苏，东方四大卫视，打造属于中国传统文化和皇家宫廷美食的国人汉堡品牌，目前北京故宫直营店正在筹备当中！”。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提取了当事人涉嫌虚假宣传的物证、书证，及被委托人闫忠仁的询问笔录，并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当事人是2021年5月开始经营。当事人的经营模式是替其他餐饮加盟公司策划宣传介绍餐饮加盟项目。当事人在做“乾代汉堡”餐饮加盟项目时，当事人员工对客户宣传所用的话语脚本内容有“故宫您肯定去过吧！北京故宫博物院第五代故宫文创餐厅，乾代（乾是乾隆的乾，代是时代的代），是由北京故宫官方唯一授权的国潮汉堡品牌，由国家商务部特批并加入CCTV国家品牌计划，复制90年肯德基样板店投放模式，并斥资12亿联手央视,湖南，浙江，江苏，东方四大卫视，打造属于中国传统文化和皇家宫廷美食的国人汉堡品牌，目前北京故宫直营店正在筹备当中！”，当事人称国潮汉堡品牌其实是和北京故宫宫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的合同，授权使用“宫里的世界”，与北京故宫博物院无关； “并斥资12亿联手央视,湖南，浙江，江苏，东方四大卫视” 当事人称斥资12亿不是真实的，也没有联手央视,湖南，浙江，江苏，东方四大卫视做乾代汉堡这个项目。以上两点的宣传内容当事人均提供不出证明材料。当事人为了提高这个项目的影响力，涉嫌利用话语脚本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经当事人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法人李忠清和被委托人闫忠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其自然人身份信息及权限；

3.对被委托人闫忠仁的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笔录一份、执法人员在现场拍摄的录像及2张照片。证明了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涉嫌虚假、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4.当事人盖章确认的话语脚本2份、故宫宫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授权书1份，证明了当事人虚假宣传的实际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活动。

以上证据已经过相关人员盖章、签字确认。

2021年7月20日，本局下发秦市监行处听告〔2021〕市支00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员工利用话语脚本对其公司进行虚假、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定，构成了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当事人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对社会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案件发生时，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取证据，提供相关材料。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拟对当事人作出从轻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扰乱了社会正常的市场秩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250000元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分行直属支行营业部（账户：秦皇岛市财政局，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191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过<http://scj.qhd.gov.cn/>网址，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8日